

证券代码：837400

证券简称：延春高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彦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刘彦崇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谢雪梅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19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，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4,467,670.98 元人民币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-159,756.67 元人民币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未来规划，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向股东刘彦崇、谢雪梅关联公司深圳市顺达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安装一批监控系统，采购总金额为 318,588.23 元（含税价格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升、邬克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广东延春高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